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周坤慶

被　　告　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文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新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案原告訴之聲明及卷內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